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052121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12日，除中央公告應關閉之場所外，本縣轄內類似場所亦須配合停業至7月12日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及6月23日宣布之防疫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12日，除中央公告應關閉之場所外，以下本縣轄內場所起亦須配合停業至7月12日：

- (一)釣蝦場。
- (二)陪侍小吃部(含特種咖啡茶室)。
- (三)護膚店。
- (四)選物販賣機(夾娃娃機)。
- (五)夜市。
- (六)休閒活動場館(如橋牌社、橋藝社及桌遊店)。
- (七)室內游泳池。

(八)溫泉業(大眾池暫停開放)。

二、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楊文科